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磊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的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由 82 名调整为 8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44.80 万股调整为 1,124.80 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由 286.20 万股调整为 281.2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431.00 万股调整为 1,406.00 万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 8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12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